



2025.第4季



廉政電子報

Integrity e-newsletter

廉政訊息

114 年度趣遊廉政翻轉玩社參活動.....	1
認識「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2
「從關鍵基礎建設談營業秘密保護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廉政宣導.....	3
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	4

廉政倫理 Q&A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5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5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5

廉政案例

苗栗縣頭份市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6
--	---

廉政小品

廉政小故事-司馬光的告客榜示.....	8
靜思語.....	9

法律與生活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10
-------------------	----

反詐騙

165 打詐儀錶板.....	12
----------------	----

廉政服務專線.....	13
-------------	----



114 年度 趣遊廉政 翻轉玩 社參活動

本會政風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在「Kids' Science」(台中科博館)及「2025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站點宣導活動(新竹站、新烏日站、臺南站)，設置了「趣遊廉政翻轉玩」主題攤位，加入廉潔誠信、AI 元素，輔以寓教於樂科學遊戲方式，讓學童在多元學習科學知識下，也能觸及科學倫理及誠信品格教育領域。其中誠信是科學倫理中最重要的原則，也是科學研究中合作與信任的基石，培育正直有誠信的科學研究者是教育很重要的課題，因此科學教育必須向下扎根。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認識「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保護流程，強化揭弊保護措施，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如下：

- 一、市話門號：(02) 2382-6585（使用者付費，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
- 二、諮詢時段：每週一下午 2 點至 5 點（遇國定假日暫停）。
- 三、諮詢方式：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四、法務部廉政署網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諮詢與協助項下，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供長官、同仁們參考運用（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8/1309771/post>）。

另「受理揭弊事項分工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揭弊事項內部受理通報管道」等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本會內部資訊入口網 EIP/業務知識庫/資訊分享/政風處/揭弊者保護法專區項下供長官、同仁們知悉。

3保1減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 ☂ 工作保障
- ☂ 身分保密
- ☂ 人身保護
- ☂ 責任減免
- ☂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 🔍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國營事業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

「從關鍵基礎建設談營業秘密保護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廉政宣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9月18日舉辦「從關鍵基礎建設談營業秘密保護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廉政宣導，特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李志強博士擔任講座。

李博士強調，關鍵基礎建設包含能源、通訊、交通、醫療、金融及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其穩定運作直接關係國家民生安全。尤其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命脈，一旦外洩將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我們必須嚴密保護營業秘密，防範不法竊取、刺探和取得等行為。

李博士進一步說明，《營業秘密法》旨在保護企業智慧財產權，確保產業創新與競爭優勢。同時，為鼓勵揭發不法行為，政府正積極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該法保障善意揭露弊案的吹哨者，避免其因揭弊而遭受不公平對待，讓不法無所遁形。保護揭弊者不僅能維護公益，更能有效遏止貪腐與不法情事，共同守護國家利益。

南科管理局鄭秀絨局長表示，守護南科園區的安全，就是守護臺灣的經濟實力與民生福祉。透過本次講座，希望能強化同仁對營業秘密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正確認知，進一步提升轄區安全及守護國家經濟發展的防護與應變能力，共同建構一個更具韌性的營運環境。

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

為強化全民國家安全防護意識、正視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秘書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拳擊奧運金牌教練曾自強合作製拍旨揭國安宣導短片，業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置於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頻道提供民眾觀看及下載。

相關連結如下：

- 一、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mjib.gov.tw>。
- 二、法務部調查局 YouTube 頻道：「『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法務部調查局 2025 年國安宣導短片 ft. 拳擊奧運金牌教練曾自強」，<https://youtu.be/Cg8D50LcKWE?si=juhUQ7LyR9SnDo2C>）。



「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法務部調查局2025年國安宣導短片ft.拳擊奧運金牌教練曾自強

法務部調查局
2950位訂閱者

訂閱

👍 56

🔗

🔗 分享

⬇️ 下載

🔖 儲存

⋮

5890個讚
法務部調查局

讚

💬 20

👍

🔗 分享

⬇️ 下載

🔖 儲存

⋮

此自曾自強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之國安宣導短片，旨在呼籲全民共同參與，維護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

-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 (二)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答：

- (一)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 (二)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封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答：

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苗栗縣頭份市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诉

何○○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下稱新興國小）總務主任，經辦該校各項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校採購案件時，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為下列犯行：

- 一、「111 年度隔間復舊暨訂製櫃施作工程」案（下稱隔間工程採購案）何○○於 111 年 8 月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2 萬 8,415 元之隔間工程採購案時，明知該採購案件應辦理公開招標，竟基於圖利大○傢俱建材行之犯意，逕洽大○傢俱建材行承作，復接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該採購案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登載不實之驗收日期等事項，並自行用印校長甲章，使大○傢俱建材行獲得 2 萬 7,410 元之不法利益。
- 二、「111 年度日桂樓復原工程-自然教室鐵櫃 4 座」案（下稱自然教室鐵櫃 4 座採購案）何○○於 111 年辦理自然教室鐵櫃 4 座採購案時，明知其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並未實際向杏○文教用品社購買 4 座鐵櫃，仍與杏○文教用品社林○○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要求林○○開立不實內容之發票，再由何○○接續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製作不實之憑證黏存單，並據以向新興國小主計單位申請核銷款項，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2 萬 4,000 元予杏○文教用品社。
- 三、「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安置計畫-購買紙箱、封箱膠帶」案：何○○於 111 年購買紙箱、膠帶時，明知紙箱係向臺南之廠商購買，封箱膠帶係其另行購買，仍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製作不實之收據及憑證黏存單，並據以向新興國小主計單位申請核銷款項，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5,850 元。
- 四、不實核銷暑假運動團隊補助款案：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間補助新興國小暑假期間辦理運動團隊活動之餐費，何○○為核銷上開運動團隊購買水

餃之款項，明知未向陳○○經營之苗○飲食店購買水餃，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於苗○飲食店之空白收據登載不實內容後，再自行蓋印「校長謝○○（甲）章」，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存單，並持之向新興國小主計單位行使之，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5,890 元。

五、「111 學年度跑道落成暨校慶運動會-購買發令槍、發令彈」案：何○○明知新興國小於 111 年 12 月間該舉辦運動會之前未向邱○○經營之「城○網路貿易工作室」購買發令槍及發令彈，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為向頭份市公所申請該補助款，向不知情之邱○○索取城○網路貿易工作室之空白收據，其後再於該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內容，並黏貼於新興國小憑證黏存單，且自行蓋印「校長謝○○（甲）章」，其後經由新興國小將上開憑證黏存單持向頭份市公所行使之，致使不知情之頭份市公所主計單位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新興國小確有向「城○網路貿易工作室」購買發令槍及發令彈，而准予撥款 4,000 元至新興國小校庫。

本案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等到案。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刑上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司馬光的告客榜示—

宋哲宗時司馬光受命主持朝政，為求行政革新，爰在自宅廳堂立一榜示，內容大義如下：「來訪諸親友，若發現國家施政有什麼缺失，百姓有什麼疾苦，可直接上奏朝廷；我將與有司商討後，擇其良議者面聖，並遵聖裁辦理。若發現我本人有什麼過失，或是辦事不週的地方，也請大家直接指教，或是以書面交予門吏後轉給我，我一定警惕自省，改正缺點。關於升遷調動、訴訟獄政等方面的問題，請向朝廷上奏，我們一定會加以研討相關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至於光臨舍下，而非屬上述情事者，請勿提出來。」

司馬光可謂是一個清廉、無私並重視利益迴避的典範人物。如果每個機關首長、主管，都能將告客榜示的內容意旨放在心上，而不是講歸講、做歸做，相信久而久之，機關的廉能形象，自然可以獲致肯定。



靜思語

- ◎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 ◎柔能調服眾生，剛能堅強己志。
- ◎有心就有福，有願就有力。
- ◎對人要寬心，講話要細心。
- ◎施比受更有福。
- ◎有心就有福，有願就有力；自造福田，自得福緣。
- ◎生命之美，莫過於誠，誠為一切善法之源。
- ◎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但是有歷練的強打者，隨時都可以揮棒。
- ◎修行要繫緣修心，藉事練心，隨處養心。
- ◎悟心容易，息心難息，得心緣到處閒。
-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在人生的道路中就會活的很快樂。
- ◎「路」必須走方能到達，「事」必須做才能完成，「苦」必須受才可消除。

11 November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有時都會從報章或各種傳播媒體上看到或聽到「所有」與「持有」這兩個意義不同的法律名詞，為什麼在這裡把這兩個含義不一樣的名詞放在一起來說明呢？為的是要用對比的方法讓讀者能容易明白這二者不同的所在。「所有」與「持有」，都是針對「物」來說，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但「所有」與「持有」則兩者都可用上。不過，「所有」則含有權利的意義，例如甲與乙對話，甲問乙：「車站前方那一排新蓋大樓都是你所有的嗎？」乙連忙搖手表示不是。

這裡所稱物的權利就是所有權，不合法擁有物的人，雖然物是在他的掌握中，但他不能擁有物的權利，所以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如果土地為他人竊佔，可以憑藉所有權擁有的物上請求權追回土地。什麼是物上請求權？那是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保護所有權的法條，這法條共有二項，第一項便是物上請求權，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又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所有權的物上請求權，在所有權以外其他物權方面，也可以準用。

至於「持有」這個名詞，在民法裡是找不到的，因為那是刑法處罰犯罪法條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像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公務或義務之物。都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如行為人為公務人員、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也是以其持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犯罪。

持有是指這物本是他人所有，依一定的原因歸於自己實力所支配，這一定的原因，包括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的適法行為，例如民法上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都是。但所有權仍為原物主所有。這時候物的持有者便稱為「持有人」，持有人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持有中的他人所有的物，據為自有或將其移轉與第三人所有，這就觸犯了刑法的侵占犯罪。物的所有人則不然，他不但可以將自己擁有的物作任何方式的處分，甚至可以將物連同權利一併拋棄，這就是「所有」與「持有」兩者不同的地方。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頁/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法律時事專欄)



165 打詐儀錶板

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已建置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https://165dashboard.tw>），也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策宣導專區」及本會政風處網頁「反詐騙宣導」專區，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與瞭解。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職場達人

政風處 編製